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债券代码：112691

债券简称：18爱康01

##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:15—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邹承慧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681,002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7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79,917,8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5.14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08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08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08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680,648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80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同意 7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3486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### 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2.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4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9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2.10 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429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**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同意 5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569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917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**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**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680,429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**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同意 5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569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917%。

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680,42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。

**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同意 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1662%；反对 3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514%；弃权 2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825%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邹云坚、黄楚玲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

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